

证券代码：601599

证券简称：鹿港科技

编号：2015-038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● 本次签署的《交易框架协议》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但最终方案尚需签订正式的协议或合同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要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。

本次筹划的重要事项为公司为加快向互联网新经济转型，公司拟投资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望盛金融”）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与望盛金融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协商，就投资望盛金融的事项基本达成一致，并就上述事项签署了《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方式进行，交易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收购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平

4、营业范围：金融信息服务（金融业务除外），从事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，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，实业投资，投资信息咨询（除经纪），商务信息咨询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二、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

1、交易描述

鹿港科技以现金收购方式获得望盛金融 20%的股权。

2、交易对价

以望盛金融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，出资 2000 万元收购；

3、后续收购事项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双方同意分两步进行后续股权收购：

第一步后续股权收购安排：

双方同意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，目标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实现盈利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且目标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31%的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投资人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51%的股权。收购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情况，双方协商决定。

第二步后续股权收购安排：

双方同意，在第一步后续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两年内，投资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其他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 49%的股权。收购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情况，双方协商决定

三、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望盛金融，可以进一步加快公司对互联网新经济的转型，积极尝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；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增加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。

可能的风险：互联网经济属于新兴产业，未来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。

上述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3 日